

收文	10900449
日期	109 1 17
檔號	
保存年限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曾文昕

電話：02-23228000 #8347

Email：whts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092450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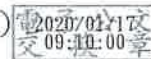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9N000115_1_161518245211.pdf)

主旨：檢送增(修)訂「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疑義解答第五十則、第五十六則、第五十六之一則、第五十九之二則及第六十二之一則，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訂後疑義解答刊載於本部網站/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貳一(三)常見問答。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疑義解答(Q&A)**

五十、對於客戶不提供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者，金融機構應如何辦理？(109年1月16日修訂)

答：

- (一)新帳戶部分，按 OECD CRS 常見問答說明，取得新帳戶持有人自我證明文件對 CRS 有效實施至關重要，各國應具備對帳戶持有人及(或)金融機構足以產生重大影響之強力措施，俾確保及時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考量金融機構取得新帳戶持有人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為應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之一環，我國金融機構如未能於新帳戶開立取得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即未符合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規定，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論處，查澳洲、香港等國家(地區)亦定有類似法令規定。
- (二)既有帳戶部分，金融機構就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或依法律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審查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地區)，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係作為佐證金融機構依上述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之文據(詳參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機構就既有個人帳戶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僅查得帳戶持有人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查無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應申報該個人帳戶為無資訊帳戶。

五十六、申報金融機構得否合併計算客戶於該機構及其關係實體所有金融帳戶之總餘額或價值？(109年1月16日修訂)

答：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下，申報金融機構電腦系統得具連結客戶帳戶資訊之識別碼及加總餘額或價值功能；倘申報金融機構電腦系統具前揭功能，依本辦法第 49 條第 1 項，應合併計算客戶於該機構及其關係實體持有金融帳戶之總餘額或價值，以判定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名詞定義及盡職審查

相關金額門檻，例如第 22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之較低資產帳戶與高資產帳戶、第 23 條 1 款與第 2 款規定之被排除帳戶，及第 41 條規定之既有實體盡職審查程序等。

五十六之一、申報金融機構應否合併申報客戶於該機構及其關係實體所有金融帳戶之總餘額或價值？(109 年 1 月 16 日增訂)

答：我國電子申報檔案格式「CRS_XML_元素表」係參考 CRS User Guide 訂定，按其圖示說明，申報金融機構係依帳戶別逐一申報各該帳戶之餘額或價值，而非依帳戶持有人別合併申報其所有金融帳戶之總餘額或價值。為符國際間通用方式，以利資訊傳輸，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之申報檔案格式申報。

五十九之二、申報金融機構管理之較低資產帳戶或實體帳戶如於 108 年間關戶，嗣於 109 年 6 月申報後方辨識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於 110 年 6 月申報時，應否包含前述已關戶之帳戶資訊？如是，應申報哪些資訊？(109 年 1 月 16 日修訂)

答：

(一)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依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所屬年度之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及同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支付或記入各類型帳戶之收入總額資訊。依此，於 108 年間終止之較低資產帳戶或實體帳戶，經申報金融機構依盡職審查程序於 109 年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未及依第 51 條規定於 109 年 6 月申報，該機構應於 110 年 6 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該帳戶 108 年度相關資訊，包括註明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帳戶餘額或價值及該帳戶終止前之收入總額資訊等。

(二)第 50 條係參考 CRS 第 1 節及其註釋訂定，有關終止帳戶之帳戶餘額或價值，按 CRS User Guide 說明，申報金融機構應於帳戶餘額或價值欄位輸入零。為符國際間通用方式，

以利資訊傳輸，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之申報檔案格式申報。

六十二之一、申報金融機構 109 年起每年 6 月應申報哪些帳戶之資訊？(109 年 1 月 16 日增訂)

答：依第 51 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 6 月申報「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詳第五十題答(二)後段)相關資訊；無前述帳戶者，亦應申報註明。